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1,150,000,000股（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7月18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7,371,084,200股增至8,521,084,2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华电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七十二（7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因节假日因素，实际解禁日期由 7 月 18 日顺延至 7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合计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4、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995,743,053	70.93%	1,150,000,000	8,145,743,053	82.59%
	H 股	1,717,233,600	17.41%	-	1,717,233,600	17.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12,976,653	88.34%	1,150,000,000	9,862,976,653	100.00%
股份总数		9,862,976,653	100.00%	-	9,862,976,653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华电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华电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华电国际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华电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博 2020年 7月 13日
杨博

黄艺彬 2020年 7月 13日
黄艺彬

保荐机构公章:  2020年 7月 13日